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1014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6617號函發111年8月31日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申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涉申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等情，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請貴單位(刻正辦理個案變更程序之案件)依旨揭會議紀錄內容要求載明於都市計畫書內，以利推行。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更新科)

代理市長 陳章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1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95464_1110816617_111D203269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8月31日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3、4款申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8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517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
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申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主任秘書慶倫

紀錄：陳政均

四、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惟在實務執行上，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二)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會前本部以111年6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1307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提供意見，經彙整回覆意見後，多數表示無執行疑義，惟經

本次會議綜合討論及檢討個案變更認定程序後，具體研提下列精進措施，請作業單位函覆監察院，嗣後另函請各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辦理，以作為前開本部93年函示之補充事項，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


- 1、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 2、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
 -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
 - (2)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
 - (3)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

六、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申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會議

一、時間：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主任秘書慶倫 

四、列席單位與人員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吳清然		
經濟部	科長	江鴻光		
交通部	副工程司	郭鳴騰 (公總)	正工程司 科長	胡勁中(公總) 吳文娟(鐵道局)
國防部	簡任技正	李豐彥		
教育部	專員	邱國治		
財政部	(國庫財審署) 技正	支秉榮		
衛生福利部			副用中級專員 副研究員	李冠吟 劉流亭
臺北市府	專門委員 技正	王立嘉 方芳瑗	幫工工程司	趙瑞傑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劉平其	代理股長 工程員	鄭雅斗 柯麗珍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技士	林珣 ₃		
臺中市政府	幫工	甄俊國		
臺南市政府	正工	邱以 _世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李薇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郭昱麟		
新竹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技士	呂家錫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佐	黃 _世 堯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張 _世 琦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吳俊勳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鼎融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技士	湯麗雲
連江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	副分署長	姚克勳		
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員	陳佳如
新市鎮建設組				
中部辦公室	幫辦工程師	陳泰亨		
都市計畫組	組長	廖鶴東	簡化修正 資料	陳富義
				賴景晴
				陳以明